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工改办（2021）17号

关于印发内乡县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县工改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1〕62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措施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1〕6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具体任务措施：

一、开展“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自查整治



各成员单位即日起立即自查单位系统内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最迟12月底前完成自查。对自查出的问题最迟于明年1月底完成整改，并将完成整改情况以书面的形式一把手签字盖章报送到住建局建筑管理股。

二、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协同共享

各成员单位即日起要严格按照宛工改办（2021）1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协同共享，最迟于明年1月底完成，并将完成情况以书面的形式一把手签字盖章报送到住建局建筑管理股。



送：县营商办、县工改办各领导。

发：县工改小组各成员单位。

